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麟民執107司執四字第53151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3151號債權人童慧如等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楊尚貴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08年5月2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8年5月2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53151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尚貴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南區	下橋子頭		156-37	318	30分之2	1,6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	建築式樣 主要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	面積 附屬建物主		

(續上頁)

		建 物 門 牌	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合 計	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585	臺中市南區下橋 子頭段156-37地 號 ----- 光輝街17號4樓之 2	住家 用、鋼 筋混 凝 土造5層	四層：71.55 合計：71.55	陽台2.08m ²	全部	1,088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建號5590面積244.17平方公尺持分30分之2。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詳如備註欄所示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68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807,000元。 四、建物查封時，債務人在場，據其表示為債務人自住，應買人請再行查證，拍定後點交。 五、建物有無積欠管理費用、有無停車位及其使用權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，如有爭議，由拍定人自理。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。					

民事執行處